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审核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是由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资成立的一家房地产公司，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合置地拟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新通产及本公司均拟放弃联合置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查询和了解，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联合置地通过引入专业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财务目标，提升该项目的管理水平及整体回报，本公司拟放弃联合置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公司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署：

白华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陈元钧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